

杨陵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杨防控办发〔2020〕7号

杨陵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杨陵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区人武部党委，各人民团体，各国有企业：

《杨陵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试行）》已经区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干部职工做好宣传，并严格监督执行。

杨陵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杨陵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南（试行）

一、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上班前，应组织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统计，重点核实假期外出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正常上班后，启动每日晨检制度（如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报告制度，并建立员工病假登记制度。

1. 返岗前建议询问、核实单位干部职工外出情况，特别是近期外出史，如果 14 天内去过湖北，则要求其居家隔离 14 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才能上班。

2. 正常上班后每日晨检，若发现单位干部职工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回家休息观察，必要时到医院就诊。同时做好员工的病假登记，建立员工个人健康档案。

二、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要求员工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定期对办公室、楼道、门把手、电梯间及按钮等进行消毒。在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龙头、肥皂或洗手液等，倡导员工养成按七步洗手法经常洗手的习惯。

1. 办公场所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每日下班后，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

2. 若办公室使用中央空调系统：

（1）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

风口进行消毒。

(2) 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3) 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3. 公共区域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1) 人体接触较多的台面、桌椅、座机电话、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可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对不耐腐蚀的物品表面，如金属等，可用 75%酒精擦拭消毒，使用时应注意安全。

(2) 大面积的地面和墙面：可用 250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溶液由内向外进行喷雾消毒，喷洒量以表面湿润且无滴流现象为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60 分钟。

4.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干净毛巾或一次性纸巾擦手。几种需要及时洗手的情况：传递文件前后；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咳嗽或打喷嚏）；在制备食品之前、期间和之后；吃饭前；上厕所后；手脏时；在接触他人后；接触过动物之后；外出回来后；其他需要及时洗手的情况。

5.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

内，每天两次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三、各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提醒干部职工做好上下班途中特别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的个人防护。

1. 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 下班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3. 公务用车时，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1 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 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4. 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防止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I 级响应未解除前，建议非单间办公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或 KN95(N95) 口罩上班。特别要做好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并定期对服务大厅进行消毒。

1. 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2. 公务来访双方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

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 正常条件下，方可进入办公区域。

3. 服务大厅定期消毒可参照本指南第二条操作，若服务窗口接待人员较多，可增加消毒频次。

五、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单位集体食堂建议采用分段供应，或自助分散就餐等方式，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保证食堂餐厅通风，并每天做好消毒工作。

1. 若确需召开会议，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期间，每隔 1 个小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会议室和会议桌椅等设施设备要及时进行消毒。会议期间使用的茶具用品，建议用开水浸泡消毒。

2. 集体食堂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3. 为避免人群聚集就餐引起的疫情传播，疫情防控期间，区政府机关食堂原则只保障区防控办工作人员和区委区政府大院内各部门工作人员就餐。

4. 在区政府机关食堂就餐的工作人员请自带饭盒，实行错时排队打餐，打餐后带回办公地点就餐，尽量避免集中就餐。

5.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

人保持安全距离。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六、干部职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应要求其立即到附近医疗机构进行分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病例，应立即隔离，及时报告杨陵区疾控中心派员进行场所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工作。